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告 謝杜宗達（原名：謝明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零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，原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），依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信用卡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而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31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乙情

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8年3月2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700529720號函同意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且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第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原告訴之聲明本請求總金額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2,742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改為76萬4,014元（見本院卷第79頁、第9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居所經寄存送達，併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9月間向永豐信用卡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應以循環信用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又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至起訴為止猶積欠76萬4,014元（含本金17萬7,406元、利息58萬6,608元）；又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年息15%計算利息。復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31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95年9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、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700529720號函、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案民眾日報之登載公告、銀行營業執照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戶籍謄本、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檢附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、公告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、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信用卡	764,014	177,406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